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 年-2027 年）

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利益，尤其中小股东利益，制定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规划如下：

一、股东分红规划制定因素：公司股东分红规划应当基于公司当前和可持续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状况、股东结构和会议以及外部环境因素，建立对股东利益、稳定、学习回报机制，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安排，以保障公司利益分配和稳定。

二、股东分红规划制定原则：公司股东分红规划制定应充分尊重和听取公司股东（特别是公众股东）、董事和监事，实际、稳定、利润分配，坚持分为主一基原则，在年分例保规定基础上，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发展方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支出安全因素，在出利分，出差异化分：

（一）公司发展属且大支出安全，利分，分在利分中占例低应到；

（二）公司发展属且大支出安全，利分，分在利分中占例低应到；

（三）公司发展属且大支出安全，利分，分在利分中占例低应到。

公司发展不区分但大支出安全，可以前定处。

大划大出以下情况之一：（一）公司十二个月内对外、产买备出到公司一审净资产，但募外。（二）公司十二个月内对外、产、买备偿债务出到公司一审产。

三、董事会公司定利分序出分在

利润分配中低比例，经董事会审议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且利润分配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：公司至少三年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，公司董事会（包括独立董事）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实际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，确定股东回报规划，但公司保证后续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。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，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水平、发展阶段及实际情况，并结合股东（包括公众股东）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政策，并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实施。

（六）三年分回报具体规划（三年一期）：公司每年实现盈利水平、经营情况、发展状况等因素，制定相应利润分配政策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、现金流充裕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，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。

在保证利润分配前提下，股东和董事会，公司可以另增加利润分配和公司增长。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后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分配方案，并交付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接受股东、监事会、监事和公众对公司分配建议和意见。

（七）公司利润分配使用规划：公司留存利润分配主要用于对外收购、生产、购买设备大及支出，以扩大公司产品生产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，规划地实公司未来发展，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。

南 业 份 公 司
事 会
年